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剴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春林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249號、第56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剴共同犯圖利容留猥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元沒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張春林共同犯圖利容留猥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8行原記載「潤滑液1罐」，更正為「潤滑液2罐」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黃冠剴、張春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猥褻罪。被告2人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被告2人自民國114年10月間某日起至115年2月1日為警查獲之時止，容留本案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猥褻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之數行為，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各僅成立一罪。

㈢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卻共同容留、媒介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方式牟利，敗壞社會風氣，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2人到案後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斟酌被告黃冠凱並無前科之素行，被告張春林於114年間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本院判處緩刑之前科素行，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黃冠凱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被告張春林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境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說明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而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則應參照民法第271條所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以為沒收之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3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共同為本案犯行，其中114年12月23日警方查扣之新臺幣（下同）7600元營業所得，應為其等犯罪所得，因依卷存事證無從認定被告2人間實際分配該等犯罪利得之情形，依前揭說明，其等即應負共同沒收之責並平均分擔之，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對被告2人均宣告沒收3800元。

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iPhone12Pro手機2支、12月23日工作單（紅單）21張、阡漾SPA時尚會館12月排休表1份、電子遙控器1個、計時器2個、員工班牌1批、班牌說明書1份、預約本

1本、來客數統計本1本、領薪紀錄簿1本、會議紀錄簿1本、工作守則1份、會議紀錄1份、潤滑液2罐等物品，均為被告黃冠剴提供店內經營生意使用之物，業據被告黃冠剴供述在卷（偵5249卷第31-32頁），堪認該等之物均為供被告2人本案犯行所用，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黃冠剴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㈢至扣案使用過之保險套1個，為本案被告2人容留之女子胡○春自行準備並提供男客使用之物，並非被告2人所提供，業據胡○春於警詢中陳明在卷（偵5639卷第61頁），無證據證明為被告2人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蕎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iPhone12Pro手機2支
2	114年12月23日工作單（紅單）21張
3	阡漾SPA時尚會館12月排休表1份
4	電子遙控器1個
5	計時器2個
6	員工班牌1批
7	班牌說明書1份
8	預約本1本
9	來客數統計本1本
10	領薪紀錄簿1本
11	會議紀錄簿1本
12	工作守則1份
13	會議紀錄1份
14	潤滑液2罐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249號

115年度偵字第5639號

被　　告　黃冠剴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張春林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冠剴、張春林分別係址設彰化縣○○市○○路0段000○00

0號之「沐沐SPA時尚會館」之負責人、櫃台人員，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4年10月間某日起，於上址容留並媒介成年女子胡○春等與不特定男客從事猥褻或性交行為，顧客至「沐沐SPA時尚會館」消費方式係油壓按摩60分鐘新臺幣（下同）1,700元，店家抽600元，胡○春收取1,100元，如胡○春另外提供所謂「半套」性交易，半套加收2,000元，全數由胡○春收取，黃冠凱、張春林即藉此方式牟利。嗣警方於114年12月23日19時45分許，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搜索，當場查獲按摩小姐胡○春、阮○嬌、阮○娥、汪○英、王○馨、朱○惠、薛○秀及男客蔡○驊、許○豪，並扣得營業所得7,600元、零用金6,000元、iPhone12 Pro手機2支、12月23日工作單（紅單）21張、阡漾SPA時尚會館12月排休表1份、電子遙控器1個、計時器2個、員工班牌1批、班牌說明書1份、預約本1本、來客數統計本1本、領薪紀錄簿1本、會議紀錄簿1本、工作守則1份、會議紀錄1份、潤滑液1罐等物品；復於115年2月1日0時5分許，警方接獲檢舉稱「沐沐SPA時尚會館」有經營色情，前往臨檢，當場查獲甫與胡○春從事「半套」性交易結束之男客曾○智，並扣得使用過保險套1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被告黃冠凱及張春林於偵訊時之自白；證人胡○春於警詢之證言；證人蔡○驊及曾○智於警詢與偵訊之證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搜索票（114年聲搜字第1830號）、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11張、臨檢紀錄表、公務電話紀錄表、沐沐美容時尚企業社商業資料查詢、彰化縣萬年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529號起訴書等附卷可查。。

二、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黃冠凱、張春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罪嫌。又被告2人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共同正犯：被告2人基於犯意聯絡，而為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集合犯：而按行為人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概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即屬之。又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罪，以意圖營利為其構成要件要素，其營業牟利，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是被告基於一個經營之決意，在密接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容留、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應可認包括的一罪，請論以一罪。

(四)沒收：

1.犯罪所得：營業所得7,600元為當日營業金額等情，業據被告等供述明確，為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者，並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犯罪工具：扣案之iPhone 12Pro手機2支、12月23日工作單（紅單）21張、阡漾SPA時尚會館12月排休表1份、電子遙控器1個、計時器2個、員工班牌1批、班牌說明書1份、預約本1本、來客數統計本1本、領薪紀錄簿1本、會議紀錄簿1本、工作守則1份、會議紀錄1份、潤滑液1罐、使用過保險套1個等物，為被告等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黃建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游雅珮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